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Huati 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603679

HUATI TECHNOLOGY



美丽中国

城市照明·新型智慧城市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会议室 2 楼

主持人：董事长梁熹先生

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有关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六、现场表决统计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五条，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3 以上，设董事长 1 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调整事由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9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9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3、调整情况

经调整， $P = (P_0 - V) = 13.47 - 0.09902 = 13.37$ 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47 元/股调整为 13.37 元/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

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议案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51%，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05%。

2、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47 元/股调整为 13.37 元/股。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66,850 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四**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提名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向宗叔先生、张辉先生、李大明先生、汪小宇先生、曹晨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 7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三年。

通过对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体灯业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梁钰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曾在云南耿马勐撒农场、成都工农服装厂（后更名为工艺灯具厂）工作，曾任华体灯业董事长、董事，目前任公司董事。

向宗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曾任云南省耿马县国营勐撒农场财务科副科长，成都市金牛区委党校教师、办公室主任，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讲师、审计处副处长，深圳市英特安防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曾任西安英特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华体灯业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汪小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曾任成都信维职业培训学校教师，华体灯业设计主管、项目总监，华彩设计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大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曾任双流县食品二厂车间主任，2004 年进入华体灯业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曹晨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金融学硕士；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议案五**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选：

提名杨永忠先生、任世驰先生、曹麒麟先生、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三年。

通过对上述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麒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1997 年至今任教于四川大学商学院，现任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恩纵网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任世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教于四川工业学院管理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曾在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现任教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四川德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杨永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内江电业局高级工程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经贸系教授、系主任，现任教于四川大学商学院并兼任四川大学创意管理研究所所长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卫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成都市路灯管理处、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现已退休。

议案六**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晓东先生、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张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曾任四川省科技厅主任科员、博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牛津精英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色列大使馆商务处驻西南代表处首席商务代表，现任成都阿勒夫众创空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

吴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曾任云南建设兵团工人、成都团结电机厂副厂长、成都机床电四厂第一经营部经理、成都体育电子塑料厂厂长、华体灯业任机械结构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曾任华体灯业采购员、总务主管，现任公司总务主管、职工监事。